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除字第44號

聲請人 安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振寰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3個月為法定不變期間。查本件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而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民國108年11月29日，是至108年3月2日（109年2月29日至109年3月1日為連續假期期間）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本應於109年6月10日前（扣除高雄市在途期間8日）聲請為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09年6月12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如上所述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謝 宏 緯

01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陳福能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社皮分行	108年6月30日	230,144 元	WD00000000	空 白